

泽普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域城镇住宅房屋抗震排查整治安全鉴定费项目（二次）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册

项目编号： ZPDL(2024)058-2

采购单位： 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998-8248010

代理机构： 喀什昊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邓先生

联系电话： 13899183222

日期：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2. 资金来源	1
	3. 投标费用	2
	4. 适用法律	2
二	招标文件	3
	5. 招标文件构成	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4
	9. 投标文件构成	4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4
	11. 投标报价	5
	12. 投标保证金	5
	13. 投标有效期	5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
	16. 投标截止	8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18. 开标	11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 投标偏离	12
	22. 投标无效	12
	23. 比较与评价	13
	24. 废标	14
	25. 保密原则	14
六	确定中标	15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5
	28. 采购任务取消	15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5
	30. 签订合同	16
	31. 履约保证金	16
	32. 中标服务费	16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7
	34. 廉洁自律规定	17
	35. 人员回避	17
	36. 质疑与接收	17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3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4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4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3章	投标邀请.....	52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5
第5章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85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8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89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字或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

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 CA 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5.2 未按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标记制作及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5.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

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提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5名，其中：业主代表 0 人，评委 5 人（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和第6章。

24. 废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

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

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喀什昊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899183222 喀什市吐曼路1号（财富大厦）1栋6层01室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电子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一级注册结构师并在企业注册、检测机构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并满足自治区重新一轮备案要求。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 5、联合体投标授权书及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6、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税务部门出具连续近六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局印章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 8、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截图须放入投标文件中，具体以现场查询为准）；
- 9、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
- 10、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11、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标项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

①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②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③根据项目情况，如需其他专业机构本项目允许专业分包（如地勘），相关服务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一级注册结构师并在企业注册、检测机构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并满足自治区重新新一轮备案要求。

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资格证明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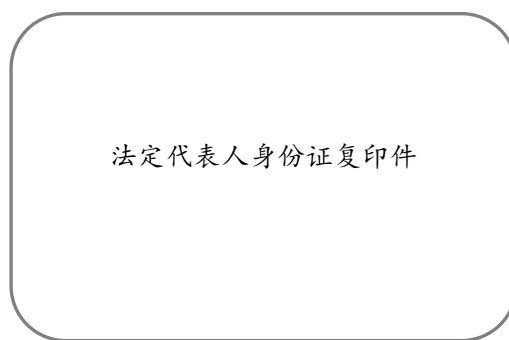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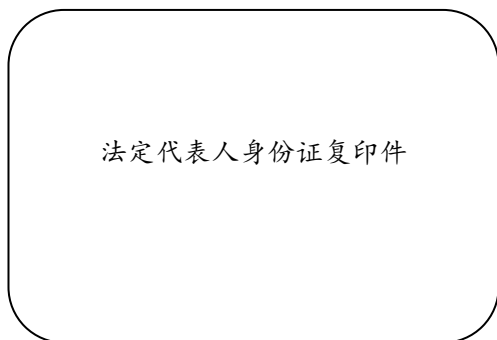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5、联合体投标授权书及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供应商另一成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供应商牵头人名称）的（姓名）为我联合体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联合体名义获取招标文件，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签名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联合体共同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

供应商(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成员)：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招标项目只能委托供应商牵头人《委托代理人信息表》上的联系人作为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成员二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6、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税务部门出具连续近六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局印章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8、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截图须放入投标文件中，具体以现场查询为准）；

9、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

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0、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1、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注：附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账户信息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2 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项目组成人员表
- 8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服务)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含平方数)	单价报价 (元/每平方)	备注
1				
2				
3				
4				
....				
总价: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1. 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上述内容, 若未描述后果自负。

2. 投标人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4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 000万元—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80 000 力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万元—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 5000万元—4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5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 3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3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 000万元—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5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1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8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项目组成人员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岗位职责	职称专业	职称证	备注
项目组人员							

备注：1、附所有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2、本单位近六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是退休返聘人员的则需要提供其身份证、职称证和返聘书等证明材料。

8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 ** ** ** ** ** ** 项目

项目编号 ***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_____

地 址 : _____

泽普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房屋
抗震排查整治安全鉴定费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泽普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房屋抗震排查整治安全鉴定费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泽普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房屋抗震排查整治安全鉴定费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上午11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泽普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房屋抗震排查整治安全鉴定费项目（二次）
- 2、项目编号：ZPDL(2024)058-2
- 3、采购单位名称：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喀什昊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采购需求概况及预算：112.2万元
- 6、最高限价：112.2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概况：泽普县泽普镇、奎依巴格镇、石油基地房屋安全排查鉴定，74800平方米。

备注：无

合同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一级注册结构师并在企业注册、检测机构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并满足自治区重新一轮备案要求。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3、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 4、联合体投标授权书及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5、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税务部门出具连续近六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局印章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截图须放入投标文件中，具体以现场查询为准）；

8、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30日起至2024年10月12日上午10:00-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4、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上午11点30分（北京时间）

四、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泽普县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998-8248010

2、招标代理机构：喀什昊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吐曼路1号（财富大厦）1栋6层01室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13899183222

五、其他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 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 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 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4) 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 址：泽普县</p> <p>电 话：0998-8248010</p>
1.2	<p>采购代理：喀什昊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邓先生</p> <p>联系方式：13899183222</p>
1.3.4	<p>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一级注册结构师并在企业注册、检测机构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并满足自治区重新新一轮备案要求。</p> <p>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p> <p>3、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p> <p>4、联合体投标授权书及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5、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6、税务部门出具连续近六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局印章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p> <p>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截图须放入投标文件中，具体以现场查询为准）；</p> <p>8、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p> <p>9、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③若提供审计报告：则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则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3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评委保留审核资信证明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p>
--	--

1.3.5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是、否）</p> <p>是否进口采购：<u>否</u>（是、否）</p> <p>行业划分：<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注：一.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是</u> （是、否）、以设计单位为主体。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预算金额：112.2万元；即最高限价。如投标人报价超过本预算价，则投标无效。
8.1	根据项目情况，如需其他专业机构本项目允许专业分包(如地勘)，相关服务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其他非现金形式）</p> <p>保证金数额：22000元；（以上保证金收取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2%以内计算）</p> <p>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喀什昊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p> <p>账号：3012341009022113005</p> <p>帐户：喀什昊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行号：102894000309</p> <p>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p> <p>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p> <p>2. 打款后请联系是否到账，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使用投标保函需在保函中明确保函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限一致</p>

	<p>且兑换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区。</p> <p>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p> <p>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p>
13.1	<p>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p>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p>

	<p>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上午11点30分（北京时间）</p>
18.1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上午11点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p> <p>(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20.5	<p>核心内容：泽普县泽普镇、奎依巴格镇、石油基地房屋安全排查鉴定，74000平方米。</p>
23.2	<p>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p>
27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p>
27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p>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3%（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遇特殊情况的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p> <p>注：1. 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p>2. 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32	<p>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收费标准：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100-500万元，费率为0.8%；500-1000万元，费率为0.62%；1000-5000万元，费率为0.35%；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p> <p>支付形式：转账</p>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p> <p>(1)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将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体现。</p>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进行处罚。</p> <p>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在获取采购文件过程中，或者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或者在开标、评审现场，或者在确定采购结果过程中等，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以“采取</p>

	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投标人的”规定进行处罚。
2	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p>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多个政策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4	中标企业合同签订完后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59475731@qq.com）
5	前三名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0日内 向代理机构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 一正三副 ）。正本每页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但须加盖骑缝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需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6	本项目不可兼中兼得。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结论	
投标人名称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一级注册结构师并在企业注册、检测机构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并满足自治区重新一轮备案要求。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及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税务部门出具连续近六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局印章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截图须放入投标文件中，具体以现场查询为准）；	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	审核结果

第5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需求

1. 泽普县泽普镇、奎依巴格镇、石油基地房屋安全排查鉴定，共计23.88万平方米。进行抗震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供符合国家、自治区（自治区房屋建筑安全与抗震性能鉴定工作指南（2024年版）等文件）及当地政府规范的成果文件。中标单位需向采购单位提供一份纸质版的成果文件。
2. 中标供应商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中标供应商独自承担责任。
3. 无条件响应甲方鉴定要求，两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开展工作，确保现场鉴定及时性。鉴定机构不允许将项目分包，鉴定人员要为鉴定机构正式员工。
4.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一级注册结构师（相关权威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5. 根据项目情况，如需其他专业机构本项目允许专业分包（如地勘），相关服务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质保服务期：一年
2. 服务地点：泽普县泽普镇、奎依巴格镇、石油基地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鉴定工作完成的工程量达到80%并甲方确认后，按进度情况支付50%，提交所有鉴定成果报告且成果提交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后支付17%；服务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乙方均应出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相关约定为准。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为准。）
4. 验收时间：中标单位提交所有鉴定成果报告后，由中标单位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验收主体进行验收。
5. 验收主体：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实际使用部门、中标单位。
6. 验收方式：依据《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相关国家标准以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验收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国家标准。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随机抽取决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附表一、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合格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法定代表人并非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并非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使用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保函有效期满足投标有效期、保函承兑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区、保函承兑时效等于或大于投标有效期的。	
4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不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5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内容无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不完整的情况；	
6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7	投标文件中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报价不唯一；	
10	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成本分析的内容必须包括购买服务成本，成果性文件、人工成本、售后成本、正常利润、税金等有关本项目的成本分析，否则投标无效。）	
1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1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1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	供应商没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情况；	
1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要求
一	投标报价（10分）	1、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投标价格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最终报价）×10；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商务部分（23分）	
1	项目人员配备（23分）	1. 拟配备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注册类（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每人得3分，总分3分； 2. 具备建筑或结构专业副高级以上(含副高)职称，每人得2分，总分20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要求的相关职称证书、在本单位近6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扫描件、相关权威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67分）	
1	项目理解（1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①项目背景②项目现状③项目实施特点④项目重难点及应对措施⑤需求分析 熟悉和理解项目全面、正确、深入，每小项得3分；熟悉和理解项目较全面、较正确，较深入的，每小项得2分；熟悉和理解不全面、一般的，每小项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
2	技术方案（2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含①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②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措施；③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措施；④见证取样检测措施）： 方案详实、可靠、有针对性、可行的，每小项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常规叙述，每小项得3分，方案不完备、无针对性，每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4分。
3	服务方案（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项目组织管理方案②项目进度计划方案③项目质量保障方案④鉴定报告管理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定位准确，每小项得5分；内容基本清

		晰、完整、定位较准确，每小项得3分；内容不清晰、不完整、定位不准确，每小项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0分。
4	服务承诺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承诺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且有明确的经济处罚责任措施②承诺项目组人员按照采购需求有服务效率且有明确的经济处罚责任措施；③满足采购需求两小时到场且完全配合采购人工作，如采购人增加排查数量投标人不增加费用；承诺及处罚措施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5	岗位职责 (2分)	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间协作配合合理得2分； 岗位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间协作配合基本合理得1分； 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或未提供得0分

泽普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房
屋抗震排查整治安全鉴定费项目(二
次) 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
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
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
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
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
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增值税发票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_____；
- 1.5.2 服务地点：_____；
-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
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
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
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
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
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
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

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